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以色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 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忆及1993年10月11日于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以色列国之间的航空运输服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协定第三条（空运企业的指定和经营许可）第一款由以下文字取代：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或多家空运企

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者更改所做的指定。”

第二条

协定第九条（运价）由以下文字取代：

“一、前往或来自缔约一方领土的国际航班的运价，应由指定空运企业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并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和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二、缔约一方可要求缔约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通知或申报根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制定的运价。

三、缔约双方有权做出干预，以便：

1. 避免不合理的歧视性运价或做法；
2. 保护消费者免受由于滥用支配地位而造成运价过高或限制性过强的影响；以及
3. 保护空运企业免受人为造成运价过低的影响。”

第三条

协定第十条（运力和班期时刻）由以下文字取代：

“一、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在运营开始前及之后，根据预计的运输需求，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提供的总运力达成协议或对其进行批准。

二、缔约一方及其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及其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当地影响后者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开始经营协议航班前至少60天，将其设想的航班班期时刻表提交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对班期时刻表做出的任何后续修改应在进行计划的运营之前至少30天提交审核。

四、对于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欲在批准的班期时刻表之外经营协议航班的加班飞行，该空运企业必须申请缔约另一方航空

当局给予事先许可。此种申请通常应在进行上述飞行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交。”

第四条

- 一、本议定书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 二、本议定书应根据协定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进行解释。
- 三、本议定书应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生效）的规定生效，并且将在协定有效期间保持效力。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犹太历为五七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冯正霖

（签 字）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何泽伟

（签 字）